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00 号文注册同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为中金公司依法设立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中金公司通过中金财富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进行跟投，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代表公司高管与核心人员参与战略配售。除上述战略配售之外，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中金公司已得到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 / 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中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委托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对战略投资者配售相关事项进行检查。

根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所出具的核查意见，以及中金公司进行的相关核查结果，中金公司就本次战略配售事宜的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一）中金财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主体信息

企业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7989162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9-28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营业期限自	2005-09-28	营业期限至	2055-09-28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东	中金公司 100%持股		
主要人员	高涛（董事长）		

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中金公司持有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100%股权，为中金财富的控股股东。

（二）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主体信息

1) 极米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募集资金规模：27,326.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27,326.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数量：1,209,766 股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钟波	董事长	是	6,800.00	24.88%
2	肖适	董事、总经理	是	1,700.00	6.22%
3	廖杨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是	1,200.00	4.39%
4	田峰	产品交付中心负责人	否	1,000.00	3.66%
5	尹雷	副总经理	是	935.00	3.42%
6	沈毅	副总经理	是	890.00	3.26%
7	刘昶	董事	是	750.00	2.74%
8	余霖	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730.00	2.67%
9	杨中旭	宜宾紫光光电总经理	否	565.00	2.07%
10	王鑫	副总经理	是	540.00	1.98%
11	李伟	营销中心总监	否	445.00	1.63%
12	杨明	海外事业部负责人	否	280.00	1.02%
13	郭锦皓	品牌公关总监	是	205.00	0.75%
14	张凤景	产品交付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本次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主承销商”）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受主承销商的委托，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以下简称“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等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核查了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按照本所要求而提供的必要文件，且已经得到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的如下保证：其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目的所提供的所有证照 / 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在审阅上述文件的基础上，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下统称“相关适用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对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监管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战略投资者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出具相应的意见。

2.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作出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以及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监管机构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和指示，无论是书面的或是口头的。

3. 本所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未经本所书面许可，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作出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之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及配售资格

根据《业务指引》第八条，可以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方向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它战略投资者。根据《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战略投资者参与股票配售，应当使用自有资金，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等主体除外。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如下：

（1）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战略配售方案》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共有 3 家战略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该等战略投资者的名单和类型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极米科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	谢芳	法务与知识产权部总监	否	200.00	0.73%
16	胡欣睿	营销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17	高剑影	质量管理部总监	否	200.00	0.73%
18	曾华平	产品交付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19	梁宇峰	新业务事业部总监	否	200.00	0.73%
20	杨金伟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1	肖鹏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2	代胜伟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3	刘云飞	营销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4	唐尧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5	李强	产品研发中心总监	否	200.00	0.73%
26	吴鹏军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200.00	0.73%
27	罗斌	副总经理	是	200.00	0.73%
28	彭衍斌	财务运营中心总监	是	200.00	0.73%
29	赵峰	经营管理部总监	否	200.00	0.73%
30	刘川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90.00	0.70%
31	秦琴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否	187.00	0.68%
32	谭军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62.00	0.59%
33	魏雪莹	人力资源中心负责人	否	160.00	0.59%
34	袁佳佳	信息化流程部产品经理	否	150.00	0.55%
35	徐廷强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36	朱光健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50.00	0.55%
37	郑翔	海外事业部经理	否	150.00	0.55%
38	廖传均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39	周庆丰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0	余金清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41	罗帆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2	吕浩铭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3	吴健	信息化流程部总监	是	150.00	0.55%
44	梁寒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5	刘思聪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6	姜彦珍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47	沈虹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8	赵一雷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49	林通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0	余雪梅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1	张正东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2	程潇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50.00	0.55%
53	刘星宇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4	须文才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50.00	0.55%
55	周彦平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6	杨青	财务运营中心经理	否	150.00	0.55%
57	薛晓洁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00	0.55%
58	孙科	营销中心总监	否	140.00	0.51%
59	陈怡辛	新业务事业部光学技术总监	否	140.00	0.51%
60	肖海军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35.00	0.49%
61	李雪兰	交付中心经理	否	130.00	0.48%
62	代寿刚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27.00	0.46%
63	索引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15.00	0.42%
64	侯学裕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00.00	0.37%
65	魏奕涛	质量管理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6	何跃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7	阳雷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68	万智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69	余红虹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0	刘英	行政部经理	否	100.00	0.37%
71	林凯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2	何朝辉	信息化流程部经理	否	100.00	0.37%
73	肖汀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74	李英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5	杨朝刚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76	刘彬	营销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77	李轶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78	朱宇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79	洪云鹏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一）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中金财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中金财富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9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91627F
法定代表人	高涛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股权结构	中金公司持有中国中金财富 100%股权，中金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

2.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ICC Financial Trading Limited 持有 Baidu, Inc.（BIDU）共 1,972 股；Baidu, Inc.（BIDU）通过协议控制方式入股百度网讯。

除上述事宜外，中金公司、中金财富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中金财富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金财富系主承销商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金财富出具的承诺函，（1）其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行内外部批准程序，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其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2）其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3）其所有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其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拟认购数量、金额的发行人股票。

2. 极米科技资产管理计划

（1）基本情况

根据极米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以及《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极米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1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LS29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认购资金上限	27,326.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股份上限	1,209,766 股

根据极米科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以及《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极米科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NLS29
管理人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0 年 12 月 11 日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7 日
到期日	2020 年 12 月 7 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认购资金上限	27,326.0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认购股份上限	1,209,766 股

根据极米科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备案证明以及《战略配售方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查询，极米科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80	吕小云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1	卢维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0.37%
82	曾桥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83	张圣羽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4	李孟渝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5	施高斌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86	李之武	产品研发中心工程师	否	100.00	0.37%
87	胡振云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88	罗易军	经营管理部经理	否	100.00	0.37%
89	张伟	营销中心专员	否	100.00	0.37%
90	郭杨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91	范林桂	营销中心经理	否	100.00	0.37%
92	黄智海	新业务事业部工程师	否	100.00	0.37%
93	胡富零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100.00	0.37%
合计				27,326.00	100.00%

注 1：合计数和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极米科技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为权益类资管计划，其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 3：最终认购股数待 2021 年 2 月 10 日（T-2 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2) 极米科技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具体名称：中金公司极米科技 2 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7 日
募集资金规模：1,136.00 万元
认购资金金额：908.80 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拟认购数量：40,234 股
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蒋文博	品牌运营中心经理	否	60.00	5.28%
2	罗健	营销中心经理	否	60.00	5.28%
3	许明政	产品交付中心工程师	否	50.00	4.40%
4	林耀程	用户发展中心经理	否	46.00	4.05%
5	申旭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6	吴昊	法务与知识产权中心高级经理	否	40.00	3.52%
7	李冬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8	陈琳	用户发展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9	廖静	行政部经理	否	40.00	3.52%
10	侯晓寒	财务运营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11	廖彦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12	王静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13	廖承阳	新业务事业部经理	否	40.00	3.52%
14	秦涛	产品交付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15	童晓萃	政府事务部专员	否	40.00	3.52%
16	陈海宁	营销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17	杨超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18	邓汉林	产品交付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19	陈卫国	产品交付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20	王雪青	品牌运营中心总监	否	40.00	3.52%
21	龙俊吉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22	邹春梅	产品交付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23	滕丽梅	营销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24	鲍成	信息化流程部工程师	否	40.00	3.52%
25	刘红巨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否	40.00	3.52%
26	陈俊成	营销中心专员	否	40.00	3.52%
27	吴昕雨	海外事业部经理	否	40.00	3.52%
		合计		1,136.00	100.00%